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文宣品管理要點

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一、為促進校園學生活動發展，維護學生文宣品於校園張貼懸掛之自由與秩序，故訂定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文宣品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文宣品（以下簡稱文宣品）可分為紙張性質，例如活動海報、公告、啟示與傳單；及物件性質，例如布條、旗幟或其他具宣傳及通知性質之文件或物件。
- 三、文宣品之管理權責為該文宣內容所屬之本校教學或行政單位；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文宣品之管理權責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以下簡稱課服組）。
- 四、文宣品內容不得涉及毀謗、人身攻擊、色情暴力等誘導犯罪內容及違反國家法令，若涉及商業廣告利益，需事先取得該文宣內容所屬之本校教學或行政單位許可並核蓋該單位章戳後，始得張貼或懸掛。
- 五、紙張性質文宣品之張貼規則如下：
  - （一）應向各公佈欄業管單位申請張貼許可，並於到期後自行移除。
  - （二）張貼所使用之工具或方法，不可損及公佈欄牆面，若損壞須負復原及賠償責任。
  - （三）張貼時不得覆蓋或撕毀他人已張貼之即期文宣品。
  - （四）若張貼於課服組所業管之公佈欄，張貼期限以兩週為限。
- 六、物件性質文宣品之懸掛規則如下：
  - （一）應向懸掛地點之場地管理單位申請許可；另懸掛燈旗應先向課服組協調懸掛時間。
  - （二）懸掛所使用之工具或方法，不可損及牆面，若損壞須負復原及賠償責任。
  - （三）懸掛方式需注意推廣地點之公共安全，若有安全疑慮，該場地管理單位得請其修正或撤收。
- 七、如遇本校重大慶典（例如：校慶、畢業典禮），主辦單位優先使用校內各公佈欄、路燈或場地。
- 八、遇日期或場所重複之情況，不得任意破壞其他活動文宣品，應向文宣品推廣地點之場地管理單位以及文宣品所屬單位反映及協調。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